

证券代码：871450

证券简称：ST 乐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首席合伙人：吴吉林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17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62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5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62.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 诚信记录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吉林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创办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合伙人至今。吴吉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

师协会资深会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多家 A 股、港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艳丽女士，2018 年加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鸿原先生，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加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函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乐美电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